

#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00550643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府法規字第1010660649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府法規字第1070262318A號 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急難救助之對象如下：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七)在他縣(市)獲得職業，缺乏車資，無法前往就職。

二、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無法返鄉者。

第三條 符合急難救助要件之當事人或家屬得為申請人，其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費用收據或估價單之證明文件，於三個月內，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者，應檢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四、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五、第二條第一款第七目者，應檢附就職通知單或相關證明資

料後向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逕至就職地。

六、第二條第二款者，應繕具申請書向本府社會局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返回原籍地。

第 四 條 急難救助金之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急難救助金審核程序及核定機關：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者，區公所應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查證無誤定期送本府社會局辦理核銷。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二款者，本府社會局應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

第 六 條 經社會救助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急難救助案件，由各區公所辦理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協助救助。

各區公所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者，得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教育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以協助其自立，或轉報本府社會局陳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

第 八 條 申請人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申請書表內詳細敘明。

第 九 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急難救助對象類別	急難事由	救助金給付條件及金額 (新臺幣)		注意事項	備註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p>(一)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致無力殮葬。</p> <p>(二)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尚未領取期間，或所領取之保險、補(賠)償金仍不足以支付喪葬費致生活陷困。</p>	1. 申請人或亡者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萬元。	同一喪葬事由，符合請領者眾多，應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並簽妥共同委任切結書後辦理；但有特殊情況無法取得共同委任切結書者，可以申請人名義切結，並註明若有其他符合申請條件者且該筆救助金業經區公所核發，應由具領之申請人負責分與之。	<p>1.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之救助，三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p> <p>2. 同一事故具二項以上之急難事由，以對個案最有利之事由申辦。</p>
2. 申請人或亡者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一萬五千元。	3. 經濟弱勢家庭無足資辦理葬埋之存款或收入者。	一萬元。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p>(一) 就醫須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二) 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須持續門診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致無法工作。</p>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醫療費用未達三千者，但確有醫療需求且生活陷困者得核予三千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	<p>(一) 失業：</p> <p>1. 受僱者因傷病無法工作或非自願性離職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自營者因經營不善、遭災害、事變致關廠、歇業、轉讓或結束營業，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p> <p>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照顧罹患重傷病須治療或療養一個月以上、特定</p>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p>一、依實際失業原因檢附文件，如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歇業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書、求職登記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等。</p> <p>二、因失業請領急難救助，同一年度以申請二次為限。</p>	4. 遭遇急難事故民眾，情況特殊者，經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

活陷於困境。	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無法自理生活之親屬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訪視評估，依其實情專案簽由本府社會局核定，其救助金額不受左列標準限制。
	4.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5.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6. 非前述原因之自願性離職或失業，求職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不受滿六個月之限制。			
(三)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經調查認定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一)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財產或存款因遭搶奪、竊盜、詐騙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三千元至八千元。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致生活陷於困境。</p>	<p>生活陷於困境。</p> <p>(一)已申請福利項目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以依社會救助法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或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內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老人生活津貼，已核定尚未撥付，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二)已申請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因死亡、傷病醫療、災害等事故申請保險給付，尚未核准致生活於困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一)因遭意外事故、賴以維生財器失竊或毀損、離婚、扶養義務人死亡、遭扶養義務人遺棄，致生活陷於困境，以及其他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三)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p>	<p>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p>	<p>三千元至八千元。</p>		

	需要。				
	(四)其他因遭災害損害卻有救助需要。		五千元。		
七、行旅川資	(一)在外縣(市)獲得職業，缺乏車資，無法前往就職。		發給單程莒光號以下火車票或客運汽車票。		
	(二)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無法返鄉者。				